

##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审慎讨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益东金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能稳定经营场所，树立公司品牌形象，满足员工上下班交通便利的需求，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降低员工流失风险，提高人才吸引力，对保障与加大公司核心竞争力有促进作用；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2、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陈丽花、季小琴、夏维剑

2017年8月1日